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漢霖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紀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黃堉嘉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兆輝

　　許庭瑋

　　陳瑞良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第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本件對於原告代表人尚有調查訊問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